檔號:PER6(0442
保存年限:

1047-0543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決行 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30066689號
附件：建議表（06668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研議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定方式，並增加送審類別，本部刻正研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請惠於六月十五日前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報部，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本部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一一二六〇四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二、惟前開作業要點自施行以來已歷四年，近來本部屢獲學校建議，送審類別應配合國內新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延攬國內、外國際級師資所需，亦有修正之必要；此外，本部前於九十二年間十月間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辦法」公聽會時，部分藝術類科教師於會中提出相關修正建議，爰擬研議修正本作業要點，俾符實際。

擬：一、上網傳送本校專任老師，請於文到後二週內提具修正意見，簽報後送教育部。

二、文到學務處存查。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潘婉馨
聯絡電話：（02）23565901

人事室 組員 吳淑慧 93.5.19
人事室 主任 [illegible] 93.5.19

93年5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3943號

第三層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93年05月20日
08時19分25秒
2-1=[09315D02F017D024]
2-2=[790C41D67672CA5D]

三、未來，本作業要點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業於目前教師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法源依據，提升其法律位階為辦法，以維教師權益。

四、檢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建議表」乙份。

電子檔請逕自本部（www.edu.tw）學術審議委員會網站下載。具體修正意見請e-mail至higher@mail.moe.gov.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技職校院、師範校院、軍警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學審會

93年05月20日 08時19分25秒
2-2=[790C41D87872CA5D]
2-1=[08315D02F017D024]

附件：

填報學校：　　聯絡人及電話：

一、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修正建議表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其他建議修正意見

備註：建議修正內容含審查意見表及評分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台(89)審字第八九一一二六〇四號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且以技能（術科）為主之教師。

三、送審作品含左列六類：

㈠美術

1.五年內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必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須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須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左列規定：

(1)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典藏證明。

㈡音樂

1.創作：

(1)送繳左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合唱曲或重唱曲。

獨奏曲或獨唱曲。

其他類別之作品。

(2)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講師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教授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錄影帶（或錄音帶、光碟、唱片）。

2.演奏（唱）及指揮：

(1)送繳五場以上公開演出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

(2)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錄影帶（或錄音帶、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

㈢舞蹈

1.創作：

(1)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

(2)前述舞作演出合計時間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副教授：一百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師：六十分鐘。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

2.演出：

(1)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獨舞或群舞發表會資料。

(2)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教授：六十分鐘。

副教授：七十分鐘。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講師：九十分鐘。

(3)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錄影帶（或光碟）。

㈣戲劇

1.送審之類別及應送繳之資料分別如左：

(1)編劇：原創劇本。

(2)導演：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並附劇本。

(3)演員：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並附劇本。

(4)劇場藝術(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及音樂等項)：原創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劇本。

2.送繳之作品每次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㈤電影

1.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1)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左：

編劇：正式出版之電影原創劇本。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導演工作本、劇本。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案等。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攝影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燈光、鏡頭等）。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錄音、音效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成音劇本結構等）。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剪輯之創作理念闡述等。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美術設計之創作理念闡述（包括設計圖等）。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表演之創作理念闡述等。

(2)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短片：

(1)以電影作品送審者：五年內至少九部。

(2)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

㈥設計

1.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送繳二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或模型作品等。

2.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

送繳三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平面設計：

送繳十五件以上具有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之原作暨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多媒體等。

四、送審作品應符合左列規定：

㈠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㈡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㈢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㈣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㈤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1.創作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

㈥送審作品得附繳傳播媒體之報導、評論或獲獎證明。

㈦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設計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

㈧除美術類科外，其他各類以作品送審者，亦得比照美術類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學校。

㈨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除依前條規定送審之作品外，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並擇要附送，作為審查之依據。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五、依本要點送審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將教師作品及初審意見表影本報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複審審查。本部就送審作品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

人，由四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唯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提本部學術審議委員常務委員會討論【以下簡稱常會】）。審查人四人審查，須獲三人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審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表演、說明或製作。

審查評分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依本部實施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採計方式辦理。

作品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定之，提常會通過後實施。

六、依本要點送審者，其於本部複審審查未通過，但有二位審查人之評分為及格，，申請人得參照「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發文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複審。若送審教師資格之作品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七、經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六類科審查意見表評分依據

評分依據 / 類科	美術類	音樂類
代表作品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講師50%、助理教授45%、副教授40%、教授25% 講師35%、助理教授45%、副教授40%、教授55%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演奏(唱)：演奏(唱)或指揮之技巧創作：講師50%、助理教授45%、副教授40%、教授40% 演奏(唱)：講師50%三場演奏(唱)：講師50%、助理教授40%、副教授40%、教授35%
五年內之成績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講師15%、助理教授15%、副教授15%、教授20%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創作：講師30%、助理教授35%、副教授35%、教授40% 三場演奏(唱)：講師30%、助理教授30%、副教授30%、教授30%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創作：講師20%、助理教授20%、副教授20%、教授20% 其他演奏(唱)：講師20%、助理教授30%、副教授30%、教授35%	

類科 / 評分依據	舞蹈類	戲劇類	電影類
代表作品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各等級皆40%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講師55%、助理教授45% 副教授40%、教授30%	內容、形式、技巧 講師50%、助理教授40% 副教授35%、教授25%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講師25%、助理教授30%、副教授35%、教授40%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講師25%、助理教授30%、副教授35%、教授40%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講師35%、助理教授40%、副教授45%、教授50%
五年內之成績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教授級需提出五年內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各等級皆30%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講師20%、助理教授42%、副教授25%、教授30%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具體成果 講師15%、助理教授20%、副教授20%、教授25%

類科 設計類	評分依據
代表作品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 講師70%、助理教授60%、副教授45%、教授35%
五年內之成績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之具體成果 ）講師20%、助理教授30%、副教授40%、教授50% 提出五年內在相關教學或研究領域內 講師10%、助理教授10%、副教授15%、教授15%